

「108 年度第 3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7 會議室

三、主席：沈副署長志修（洪處長淑幸代）

紀錄：孫肖瑾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陳委員律言	(請假)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陳委員郁庭	陳郁庭	鄭委員慶弘	鄭慶弘
高委員淑芳	(請假)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姜委員淑禮	姜淑禮	李委員哲瑜	(請假)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張委員柏森	(請假)
本署法規會		林淑靜代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 林建宏	康昭瑋
		張耀天 吳榮峻	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陳巧茹 陳玉秋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吳鈴筑 李奇樺	孫肖瑾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一)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加嚴時實施緩衝期訂定原則

1. 顧洋委員

- (1) 本訂定原則是否會明訂於哪一條文規定或正式紀錄上？以利後續執行時有參考依循。
- (2) 若規格修訂非加嚴或放寬，如檢測方法改變，是否依照規格修訂結果放寬之方式，規格標準公告後可立即生效。
- (3) 建議緩衝期以 1 年為原則，刪除最長不超過 3 年之規定，避免後續執行上之困難。

2. 張委員滿惠

同意顧委員之建議，建議緩衝期以 1 年為原則，刪除緩衝期最長不超過 3 年之規定，如有個案需求，再依照實際需求決定緩衝期。

3. 陳委員郁庭

同意緩衝期以 1 年為原則，但可補充最長不超過 3 年或

視個案需求決定緩衝期，對機關實際執行上能有依據。

4. 胡委員憲倫

規格標準加嚴後，同意以 1 年為緩衝期，但最長 3 年則給廠商過長的緩衝期，這對於推動綠色產品的形象不利。

5. 羅委員時麒

(1) 有關規格標準公告施行之緩衝期，建議參考貴署前例，以 6 個月以上為原則。

(2) 有關緩衝期之訂定，係屬行政作業層面，建議不納入作業要點規定。

6. 鄭委員慶弘

(1) 認同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時，訂定緩衝期之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

(2) 提供標準檢驗局於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標準時之作法，供參考：

A、評估適當之實施日期：

(A) 修正後標準較修正前放寬時，原則上會自公告日起實施。

(B) 遇修正後標準較嚴、調整試驗方式或增加試驗項目等時，會通盤考量業者調整產品設計所需之時間，及建置新試驗能量等因素後，於修正草案說明會時，與有關機關、消保團體、業者及試驗室等共同研商合適之實施日期，再公告，原則上會有六個月以上緩衝期。

B、評估是否要求已取得驗證之產品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

(A) 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已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其檢驗標準修正時，標準檢驗局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通知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驗證登錄證書。」，42 條第 9 款「經依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屆期未完成，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B) 故於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標準時，除考量實施日期外，亦會評估修正後標準是否涉及安全、環境保護等，決定是否要求廠商限期換證。

C、案例為「…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廢止其…驗證登錄。」，詳細公告內容可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58344374081.pdf>。

#### 7. 郭委員財吉

(1) 建議 3 年太長，宜修短緩衝期。

(2) 以技術提升為時間考量，或許緩衝期可訂為 6 個月至 1 年半。

#### 決議：

1. 緩衝期以 1 年為原則（即自公告日 1 年後生效），但得視個案需求決定緩衝期長短，並於修正規格標準草案公聽會時，與業者研商適合之緩衝期。

2.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加嚴時，實施緩衝期之訂定原則，未來請考量納入相關規範。

#### (二) 修正「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沖水量規定

##### 1. 顧洋委員

同意「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沖水量規定，以金、銀級區隔。

##### 2. 張委員滿惠

同意「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沖水量，以

金、銀級區隔。

3. 陳委員郁庭

依廠商技術同意「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沖水量，以金、銀級區隔。

4. 胡委員憲倫

(1) 建議規格說明欄能說明沖水量金級、銀級之參考依據。

(2) 馬桶環保標章之緩衝期給 3 年，其合理性應再檢討。

5. 羅委員時麒

建議採沖水量以金、銀級區隔，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

6. 鄭委員慶弘

(1) 附件「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建議「刪除說明一；整併說明二及三」，以利該表作為對外說明時，讓外界能明確瞭解修正原因。

(2) 建議參考省水標章規定，將特性分為「金級」及「普級」，並酌修說明欄文字內容。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修正「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2.1 節規定為「產品兩段式沖水量分別規定如下：(1)金級 4.8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2)銀級 6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前項銀級等級規格之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三) 修正「原生碳粉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碳粉鎳含量規定

1. 胡委員憲倫

碳粉匣放寬標準一案，不同意完全依照公會意見之 70 mg/kg 標準，應以較低之標準訂之。

2. 顧洋委員

本案修正規格條文修訂之合理性，應有清楚說明。

3. 張委員滿惠

依據公會與廠商給予之公文及檢測數據，建議以產品製程需求，說明本次規格標準之修正理由。

4. 郭委員清河

建議以產品製程需求，說明本次規格標準之修正理由，並佐以國外規定之 70 mg/kg，為初訂之規格標準，後續於標準施行過程蒐集足夠數據，再行滾動式修正。

5. 羅委員時麒

本案建議參考國際標準及審酌我國檢驗現況，修訂合適管制值。

6. 郭委員財吉

依照委員討論，建議依廠商及公會提供之數據，參考國外標準及國內實際檢驗情形，碳粉鎳含量管限制值訂為 50 mg/kg，後續召開公聽會，再參考廠商意見修正。

**決議：本案碳粉鎳含量原則採 50 mg/kg 為管限制，請再行召開公聽會，依公聽會研商結果，經審議會委員書面確認通過後，依法制作業辦理公告事宜。**

(四) 修正「原生碳粉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告前有環保標章產品屆期之因應

**決議：請儘速辦理公聽會及完成公告程序，以利業者依修正規格標準提出申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